合同编号:_____

定边县民政局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

项目合同书

采购方:定边县民政局

承接方:榆林市昊然电子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2026.11.19

定边县民政局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定边县民政局

乙方：榆林市昊然电子有限公司

根据榆林市民政局《关于印发榆林市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为确保项目规范有序、工程质量、施工工期、后续维护和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。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，确定乙方为项目实施单位，甲、乙双方特签订如下施工合同：

第一条：甲方责任

1、向乙方提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象名单及基本信息、联系方式等。

2、协调街道办（乡政府）安排一名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为乙方当向导，做好相关工作；

3、全部完工后，会同乙方做好项目验收等工作；

4、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项目实施的联合督导检查、项目验收工作；

5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第二条 乙方责任

1、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改造名单及甲方确定的评估

机构出具的改造方案内容开展改造施工，严格落实“一户一策”要求，不得擅自变更每户改造内容 。

2、项目交付老年人使用后，乙方指派专业人员开展使用技术指导，包含设施设备正确使用、简易维修、安全注意事项、日常保养培训，并留存指导记录归档。

3、乙方承担本项目实施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。施工期间以及因施工质量引发的人身、财产损害赔偿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法律责任。

4、乙方文明施工，严格执行每户施工预算；不得删减施工内容、降低标准，不得未经甲方书面报批擅自扩大施工范围、增加预算。未经报批超预算施工的，甲方不予验收，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乙方负责收集、整理、归档每户改造档案，包含改造前后对比照片、评估资料、入户记录、老人确认记录等；项目完工提交完整档案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由甲方留存保管。

6、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监督、检查、督导及验收工作。

7、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分包。一经发现转包/违法分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8、乙方保证项目所用产品、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

权；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，全部责任、赔偿均由乙方承担。

9、乙方实施改造225户，农村家庭按每户2000元、城镇家庭按每户4000元标准补贴。

第三条 服务监督

1、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有效率达到100%。

2、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5%以上。

3、具备完整规范的项目实施档案资料。

4、因产品质量、施工、服务与老年人发生纠纷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必须限期整改直至服务对象满意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质量要求

本项目产品、材料、配件除满足投标（响应）文件质量、技术要求外，还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质量检测标准、环保标准、产品出厂标准及居家适老化改造国家行业规范MZ/T218－2024要求 。

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2年，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质保期内因产品、安装、施工质量出现故障、安全隐患，乙方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上门免费维修、更换零部件；非质量问题损坏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质保联系方式乙方须书面提交甲方留存。

第五条 合同工期

合同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全部完工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其他原因逾期，视为乙方违约。

第六条 验收

1、乙方完成全部改造施工后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档案。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项目验收；验收合格、老年人使用无异议后，办理正式验收手续。

2、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按照甲方及第三方机构整改意见限期返工，返工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返工后仍达不到标准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支付方式

项目总金额：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，小写：427150元（含税）。

1、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%预付款；

2、项目全部实施完成，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拨付剩余60%尾款；

3、乙方每次收款前，须向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。付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财政制度执行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产品、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、国家规范标准，乙方

拒绝或怠于整改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，发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抵扣。

2、乙方出现转包、违法分包、降低改造标准、弄虚作假情形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九条 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报送财政/监管部门备案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改造评估方案，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。

3、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。

4、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2026年11月19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2026年11月19日